公司代码：600918 公司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86,257.56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	60091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	英学夫
电话	0531-68889038	0531-68889038
办公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电子信箱	ztsdb@zts.com.cn	ztsdb@zts.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4,683,745,489.96	195,658,686,810.89	-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058,562,754.19	39,930,254,536.32	5.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98,680,413.28	6,624,029,474.16	-2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71,823.74	1,638,828,092.94	-7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8,723,528.71	960,524,324.99	-5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4,876,068.37	2,152,883,978.24	2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2	4.40	减少3.4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7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3	-78.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0,1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62	2,273,346,197	2,273,346,197	无	0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00	1,045,293,863	351,729,000	无	0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2	370,740,740	370,740,740	无	0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8	277,566,330	0	无	0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47	241,737,300	0	无	0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7	186,223,542	0	无	0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36	164,435,300	0	质押	95,20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3	120,871,800	0	无	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4	79,622,400	0	质押	49,581,600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	76,686,200	0	质押	4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2.62%的股份，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47%的股份，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受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98%的股份，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向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10%的股份，本公司原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间接控股公司股东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36%的股份，本公司原董事刘锋为其有限合伙人，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分别间接和直接持有其普通合伙人山东诚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可对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包括持股和任职在内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1中泰03	188648	2021-08-27	2026-08-27	15	3.4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1中泰04	188928	2021-10-27	2024-10-27	30	3.3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21中泰05	185028	2021-11-19	2024-11-19	20	3.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泰01	185246	2022-01-14	2025-01-14	30	2.9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2中泰C1	185367	2022-02-21	2025-02-21	30	3.1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中泰02	185558	2022-03-21	2025-03-21	15	3.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2中泰03	185725	2022-04-27	2025-04-27	10	3.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中泰F1	194934	2022-07-20	2025-07-20	30	3.0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2中泰F2	182430	2022-08-19	2025-08-19	25	2.9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2中泰Y1	137957	2022-10-28	2027-10-28	30	3.4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	23中泰C1	138881	2023-02-16	2026-02-16	16	3.7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	23中泰C2	115254	2023-04-21	2026-04-21	30	3.4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泰01	115854	2023-08-25	2026-08-25	20	2.7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3中泰02	240089	2023-10-20	2026-10-20	30	3.0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中泰03	240303	2023-11-24	2026-11-24	20	2.9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中泰S1	240391	2023-12-15	2024-09-12	20	2.8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中泰01	240508	2024-01-19	2027-01-19	20	2.8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中泰02	240600	2024-02-26	2027-02-26	20	2.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中泰03	240693	2024-03-14	2027-03-14	10	2.6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	24中泰Y1	240939	2024-04-25	2029-04-25	20	2.5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中泰04	241425	2024-08-15	2027-08-15	30	2.10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US $200,000,000 6.70 per cent. Guaranteed Bonds Due 2025	无	无	2023-06-12	2025-06-12	2亿美元	6.70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HK $285,000,000 Floating Rate Bonds Due December 2024	无	无	2023-12-28	2024-12-26	2.85亿港元	1个月HIBOR+1.9，及不低于6.7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HK $50,000,000 Floating Rate Bonds Due January 2025	无	无	2024-01-08	2025-01-06	0.5亿港元	1个月HIBOR+1.9，及不低于6.7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U.S. $7,000,000 6.5 per cent. Bonds due Feb 2025	无	无	2024-02-07	2025-02-05	0.07亿美元	6.50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U.S. $8,000,000 6.5 per cent. Bonds due Feb 2025	无	无	2024-06-07	2025-06-06	0.08亿美元	6.50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HK $100,000,000 7.0 per cent. per annum bonds (“Class A Bonds”) and HK $100,000,000 one-month HK$ HIBOR plus margin of 2.3 per cent. per annum bonds (“Class B Bonds”), in an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HK $200,000,000 bonds due April 2025	无	无	2024-07-05	2025-04-05	2亿港元	1亿港元的利率为7.0%；1亿港元的利率为1个月HIBOR+2.3%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67	69.1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57	2.7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1,271,823.74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027,394,092.73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9,686,257.56元（含税），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7.37%。此外，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其中：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安铁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以视频、电话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十四五”中期调整规划》。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968,625,75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86,257.56元（含税）。此外，公司不进行送红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一)与董事王洪相关的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王洪回避表决。

(二)与董事冯艺东相关的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冯艺东回避表决。

(三)与董事吕祥友相关的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吕祥友回避表决。

(四)与其他董事相关的2023年度绩效考核及薪酬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积极聚焦主业，虽然行业复苏不及预期，但公司管理层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保证施工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发挥公司“内外兼修”的优势，紧盯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努力开拓新市场。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在内控制度梳理过程中，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检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参加资本市场的培训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控股孙公司浙江莲花紫星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紫星）相关业绩考核指标可实现性存疑。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1.根据草案，公司对莲花紫星2024-2026年的业绩考核目标值营业收入分别为1.2亿元、4.0亿元、6.0亿元，净利润0.15亿元、0.8亿元、1.5亿元。根据定期报告，2023年年报公司算力服务业务营业收入仅76.46万元，营业成本31.68万元。业绩考核目标值远超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目标值三年分别增长至5倍、10倍，预测增速较为激进。请公司：(1)补充披露莲花紫星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营业收入、成本、各项费用、净利润、资产、负债情况；(2)结合莲花紫星历史业绩、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同类业务开展情况、近三年算力租赁业务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制定上述业绩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

2.根据定期报告，2023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53亿元，其中募集资金5.75亿元，受限制的款项合计6.12亿元，公司账面可用资金6550万元，规模较小。根据公告，公司为莲花紫星提供担保总额为6亿元，截至2024年8月末已使用授信4.37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莲花紫星现有算力租赁合同相关情况，包括签订时间、合同金额及期限、设备租赁价格、与同类设备租赁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达到履约条件所需投入的设备采购数量及金额、采购资金来源、相关资金融资计划、意向贷款方等，说明算力租赁服务合同预计履约起始时间和预计收回成本所需时间；(2)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达到相应业绩考核目标值预计所需设备采购数量和金额，预计收回成本所需时间，充分提示大量资金投入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的不利影响。

3.根据前期公告，2023年9月，公司子公司与新华三信息签订330台GPU系列服务器采购合同，除2023年11月16日交付12台GPU系列服务器之外，剩余318台GPU系列服务器尚未交付，后续相关交易难以推进。请公司结合现有设备供应商情况，包括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等，充分提示公司设备采购合同无法履约的风险，以及因设备不足导致无法履行服务合同，导致无法实现业绩考核目标的风险。

4.根据草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曹家胜及22名核心骨干员工。曹家胜作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被授予股票期权35万股，本次拟向其再次授予股票期权18万股，且两期计划的业绩考核年度存在重合。

请公司：(1)结合曹家胜的过往工作经历、在公司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是否具备与算力业务开展相关的专业能力或任职经历、目前在公司及莲花紫星层面的职责分工等情况，说明对于同一激励对象在同一考核期间同时进行两项股权激励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补充披露已确定的22名核心骨干员工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包括近5年的工作经历、加入公司时间、目前工作岗位、是否有业务相关工作经验、是否曾在公司关联方任职，说明选取其成为激励对象的标准和适当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根据前期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累计质押近1.44亿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79.50%，质押比例较高。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的财务情况，包括资产、负债、收入、净利润、近一年到期债务，以及对外担保情况和资产抵押、质押等资产受限情况；(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资产的债务违约、资产查封冻结情况，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3)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股价近期变化等，说明公司在短期进行两期有重复考核区间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及合理性。

6.请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方的近期股票交易情况，并按规定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进行交易核查。

请你公司在收到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5个交易日内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福申先生递交的辞呈。李福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李福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之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李福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分批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971,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1,971,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5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3月19日向14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81,947,005股。其中部分限售股份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4年9月5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101,971,44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14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581,947,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期：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8,006,528	36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7,271,614	36
3	NQ3 Ltd.	76,264,798	24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66,506,304	24
5	QM69 LIMITED	36,846,052	24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5,427,187	24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III,LLLP	18,261,287	24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16,573,284	24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3,018,324	24[注1]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39,253	24
11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8,440	24
12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6,583	24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260,512	24
14	Viber Media S.à r.l.	4,516,839	24
总计		581,947,005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注2：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前述限售期届满时，非公开发行对象如有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则相关方应按照相关承诺补偿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承诺及解锁方式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3,267,0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947,005股。

因实施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14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93,469,353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797,6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8,477,652股。因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申请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37,461,629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78,781,6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451,016,023股。

因实施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0月16日分批次回购12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3,123,921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73,73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781,629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27,892,102股。2023年12月11日、2024年2月23日，部分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分批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5,561,989股、16,080,275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00,423,8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6,249,838股。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业绩补偿股份4,058,036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2,615,69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2,191,802股。

因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82,263,652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回购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33,307,634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9,308,0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68,884,16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方”）有关承诺如下：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上海享锐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除上海享锐、上海鹄睿外，各承诺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曦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各承诺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各承诺方分三期解锁其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前两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三期	本公司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各承诺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各承诺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各承诺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返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返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971,4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60,276,290	12.84	60,276,290	0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6,526,140	5.65	26,526,140	0
3	NQ3 Ltd.	6,551,691	1.40	6,551,691	0
4	Rakuten Europe S.à r.l.	2,899,493	0.62	2,899,493	0
5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348,474	0.50	2,348,474	0
6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68,259	0.19	868,259	0
7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67,436	0.18	867,436	0
8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53,617	0.18	853,617	0
9	Viber Media S.à r.l.	780,040	0.17	780,040	0
总计		101,971,440	21.73	101,971,44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6,802,430	36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19,958	24[注1]
3	向特定对象发行	13,449,052	24
第2项、第3项小计	向特定对象发行	15,169,010	
第1项至第3项合计	/	101,971,440	/

注1：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葛永昌先生承诺，其通过上海曦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对前述限售股实际按照36个月限售期进行管理。相关股份在2021-2023年度业绩补偿注销后剩余1,719,958股，在本次与上海曦鹄满足上市流通条件的其他股份一并申请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884,168	-101,971,440	66,912,7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423,893	101,971,440	402,395,333
股份合计	469,308,061	0	469,308,061

八、其他提示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义务人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之2022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及Orchid Asia VI ClassicInvestment Limited、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Master Fund III,LLLP、上海睿净之2023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相关方所持有的限售股未满足解禁条件。除上海睿净外，其余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正在配合公司提供所需材料、办理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及时完成回购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就上海睿净业绩补偿义务事宜，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3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王健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1595 公司简称：上海电影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电影	60159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林鹤	石飞
电话	021-33391188	021-33391188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C座14楼
电子信箱	ir@sh-sfc.com	ir@sh-sf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813,549,746.54	2,971,148,080.23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66,216,191.93	1,648,229,171.04	1.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0,863,794.07	371,957,699.30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081,820.89	65,840,290.66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075,897.33	23,302,350.52	8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14,482.40	81,443,022.23	-111.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1	4.12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1,8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22	310,228,317	0	无	0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	8,188,390	0	无	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4,029,66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65	2,901,73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工业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265,2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上海国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2,122,834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文体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2,017,3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318,500	0	无	0
陈平	境内自然人	0.23	1,018,000	0	无	0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953,26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4年8月24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出席监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钮怿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